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看马克思批判原则高度及当代价值

沈葵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Email: 974920934@qq.com

收稿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1年7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1年8月3日

摘 要

在马克思的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作者认为黑格尔的法哲学观点完全颠覆了国家、市民社会和家庭三者的关系,认为人类社会需要依靠国家的发展而发展,而错将社会命脉——经济关系看作随之而来的副产品。马克思把黑格尔彻底无序的法哲学观点重新颠倒过来,确定了如今通行学术界的唯物主义观点,对黑格尔观点的严格批判,使得自己的法哲学思想得到了空前的进步与提升。《导言》与马克思其他文章相比有一个明显的不同:文章表明,无产阶级作为旧制度的破坏者和新制度的创造者,有着光荣且不可推卸的责任与担当。但其字里行间更值得关注的一点在于,《导言》第一次从学术层面探讨了第三世界国家是否可以走社会主义道路,并从革命对象、资产阶级的特殊性等方面全面解析了这些国家该从哪些方面着手进而踏上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

关键词

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原则高度

Seeing the Height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rx's Critical Principle from "Introduction to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Rong Shen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Email: 974920934@qq.com

Received: Jun. 30th, 2021; accepted: Jul. 26th, 2021; published: Aug. 3rd, 2021

文章引用: 沈蓉. 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看马克思批判原则高度及当代价值[J]. 哲学进展, 2021, 10(3): 202-206. DOI: 10.12677/acpp.2021.103037

Abstract

In Marx's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Hegel's legal philosophy has completely subver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the family, and that human society needs to rely on the state. The economic relationship, the lifeblood of society, is mistakenly regarded as a by-product that follows. Marx reversed Hegel's completely disorderly view of philosophy of law and confirmed the materialist view that prevails in the academic world; through strict criticism of Hegel's view, his philosophy of law has achieved unprecedented progress and improvement. Compared with Marx's other articles, the "Introduction" has one obvious difference: the article shows that the proletariat, as the destroyer of the old system and the creator of the new system, has a glorious and inescapable responsi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But the more noteworthy point between the lines is that the "Introduction" explores for the first time from the academic level whether the third world countries can take the socialist road, and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se countries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targets of revolution and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 bourgeoisie, from which aspects should we proceed to embark on the bright road of socialism.

Keywords

Criticism, Hegel, Philosophy of Law, Height of Principle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批判"一词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批判的思维方式也是马克思理论的重要特征之一。在马克思看来,批判是追寻无尽真理的必经之路,也是发现和发展真理的重要方法。无论是基于何种理论地基的批判,均为马克思日后解决其所终身致力于的根本问题打下坚实地基,而此根本问题也就是全人类的解放问题。一言以蔽之,无论是宗教批判、政治的批判抑或是他们的根源——哲学批判,最终不免殊途同归——对现实的批判。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血管中最微小的细胞是由一个个称之为"批判"的东西构成的。

2. 宗教批判

2.1. 宗教批判的必要性

在马克思的观点中,废除宗教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即一个民众不需要依靠宗教慰藉无解的生活的世界才是值得人们珍视的世界。《导言》中,马克思提出: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此观点认为: 当宗教不再形单影只,而是结合了政治力量时,这种合力势必会成为压榨人民群众并对其进行欺诈与要挟的"最佳"手段,它明确强调了宗教的欺骗性与统治阶级的虚伪嘴脸。资产阶级戴着虚伪面具落实下来的政治制度,无非是用所谓政府部门维护统治阶层的利益的无耻行径而已。人们应当积极步出教皇随手勾勒的甜蜜幻象,因为很明显这与新兴资产阶级追求现实利益的价值取向格格不入,宗教已然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宗教改革势在必行。

2.2. 基于德国现实的宗教批判之路

虽然彼时的德国无论是政治还是经济均落后于英法,但德国哲学作为当时欧洲意识形态领域的佼佼者却丝毫没有落后。所以对当时的德国来说,批判现实势必要首先批判历史残留且具有深刻影响力的德国传统哲学。"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正式的当代现实保持在同等水平上的德国历史"[1],德国的古典哲学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诉求,只有从德国传统哲学切入,才能对德国现实进行深刻的彻底的批判。

3. 政治批判

3.1. 制度是一切的症结所在

由当前的进展来看,单纯的宗教批判不能达成目标,历史的任务明确写明了要将宗教批判落实到现实中去。马克思明确指出落后的现实社会的根源是经济体制的不完善,他深刻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法学观,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这一观点。马克思还指出,市民社会为国家的存在打下了现实基础,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一切上层建筑。换句话说,摧毁目前封建腐朽的生产关系是改变德国现状的唯一出路。在《导言》中,马克思充分表达了对德国政治制度的批判:政府部门占领权利高地,对民众极尽压榨之能事。资产阶级为了确保既得利益不受损,更是变本加厉,将民众视作刀俎之鱼肉,把觉醒着的反抗者看作有悖纲常伦理的异教徒。

3.2. 批判应从现实出发

虽然在德国听到了工业革命的第一声炮响,但是究其社会制度的进步却并未与科技革命的步伐同步。珍妮机与蒸汽机推动欧洲各国急速迈进新纪元,而德国仍驻足在历史的十字街头,拖着残病之躯企图用假象粉饰太平。为使德国民众认清走向,当务之急就是施行对现行政治制度的批判。但因为德国的现实基础还没有创造出能够真正使人获得解放的条件,一旦将批判提高至理想的水平,必然会超出德国所能承受或者说能驾驭的现状。即便如此,马克思仍坚定的认为: "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与现代世界保持在同等水平的历史。"即虽然可供德国进行批判的现实基础远不比他国(即英法等国),但在法哲学和国家哲学层面,德意志却已经达到相当高度,借助精神力量来完成批判是当时德国的最优选项。

4. 人的解放

个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全面进步牢不可缺的地基,也是个体平等的前提。在百年前的德国,看似新兴的资本主义制度其实是腐朽落寞的旧制度以一种苟延残喘的姿态面向世人,从深远来看,它看似在前进,却始终没有改变人与人不平等的社会关系。果不其然,欧洲的先驱德国在完成宗教批判后瞬间"安静"了下来,这说明它并没有从源头改变特权阶级呼风唤雨唯我独尊的现实情况,并没有及时认清个体解放对于制度进步与社会发展的意义所在,而是任由历史长河中错误的掌权人来随意操控局势的走向。如此一来,其他国家逐步赶超到了德国前面,德国前期积累的优势渐渐消失。

根据事物的发展规律,人的解放在初步阶段只能是少数人的解放,少数人在发展过程中团结更多的人才能完成真正的解放。而实现多数人解放的前提是对宗教的抽象批判结合具体的批判。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达到实现人类解放的目的,首要任务就是真正地意识到压迫是无处不在的,并自发自为地尝试从此压迫中解脱出来。目前来看,若想实现这一目标,前提必须从自己的阶级出发,站在全人类的角度而非为了个人利益去斗争去反抗。对于口袋空空的无产阶级,他们也是被戴上重重镣铐的阶级,只有他们才能够放开双手,挖掘最深层次的泥土,解放整个社会。

5. 马克思批判的原则高度

5.1. 理论与批判的双重彻底性

如《导言》论述: "批判不是头脑的激情,它是激情的头脑。它不是解剖刀,它是武器"[2]。这里的"批判的武器"是探求真理道路上不可或缺的指路明灯,是与一切落后与反动的动机相抗衡的工具和武器。批判的真谛绝不是追随百变的权威,它唯一的目标就是追求和探索真理。《导言》明确指出: "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3]。也就是说,理解事物应从事物的根源抓起。"批判"不应沦为浮于事物表面的形式,而应直探问题的本源与核心,探求事物在此维度上的最大深度与广度。但如果说只要理论挖得彻底就一定能说服他人,掌握群众,那就犯了片面的错误。根据马克思的解释,想要在有原则高度的批判的基础上"实现有原则高度的实践"以"物质力量"推毁"物质力量"是最佳的选择,而只有参与社会实践的"现实的人"掌握了理论,此番理论才会逐步转化为成"物质力量";反过来说,说服人掌握理论的前提就是获得彻底的理论;而只有彻底的说服,才能让人掌握理论。简单来说,想要使人被说服,不仅要求用来说服的理论要彻底,"说服"此行为本身也应彻底才行。我们应辩证地看待"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不能仅仅着眼于眼前书本中理论的彻底性,同时更要关注"批判"的现实彻底性。正如《导言》所提出的:"光是思想力求成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3]。马克思批判思维的重要特点就是从哲学角度评价一切。马克思的视角始终面向时代,面向现实。但他从不以人民的救世主自居,他从来都是从现实世界出发,探寻其中的社会发展规律,用批判的武器去争取去掌握无产阶级,令无产阶级意识到自己并逐渐成为自己。

5.2. 批判精神与自我审视

从批判主体角度看,任何批判都是人的批判,主体的眼界必然影响到如何选择批判对象以及实现批判的可行性,很明显,无论哪个批判主体都非全知和完人,不能始终握有最终判决权。这反映在批判观上,就要求批判者不断地对自己的思想进行再批判,才能使思想更科学合理,保持其源源不断的生命力。而无情的自我批判精神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精神的客观要求,同时也体现了无产阶级无私奉献的优良品质,它是无尽真理与泱泱人民的矛与盾。为此,在此基础上应再度审视自己的批判理论和批判思维。"马克思主义的自我批判精神表现为对旧世界观的自我批判,对资本主义认识的自我批判,对无产阶级革命实践认识的自我批判"[4]。马克思主义哲学始终这样看待自己:不应唯我独尊、封闭、教条,这样只会陷入故步自封的死路绝路,而应投身于同各个学派与领域之间的交流或交锋,顺应时代的浪潮,脱离不合时宜的"旧瓶子"、勘寻新的哲学宝藏,坚持走自我创新自我革命的道路,在历史与时代的滚滚洪流中永葆初心。

6. 批判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通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有力抨击了黑格尔在法哲学领域的唯心主义论调,除了抽象学术层面的进步,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6.1. 深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内涵

《导言》中明确指出了教育的目的就是要让理论通过掌握群众而获得物质力量,反对德国法哲学在思想层面上的压制。其次,马克思提出"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5],指明了思想教育的方式,即最有效的思想教育,就是在教育方式上将理论说彻底,这样才能掌握群众。"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 2019 年3月18日举办的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中,习近平总书记指明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方向,同

时对广大思政课教师寄予了殷切期望。上好每一堂思政课,是广大人民教师的责任与义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在青年政治工作日益发挥作用的今天,广大教师应坚定自己的政治立场,不断创新课堂教学内容方式方法,贯彻终身学习的教学观,以身作则,从小事做起从细微处见真章,用理论知识教导学生的同时,也要用自身的高尚品行与人格影响学生,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真正落实到位。

6.2. 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最根本利益提供理论支撑

《导言》对旧世界的批判与新世界的建构始于"人"而终于"人"。反观当代中国,尽管自改革开放以来综合国力得到显著提升,国家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其中既有历史遗留因素,也有发展过快导致整体谋划不科学的沉疴。值此建党百年之际,更应明确人民利益至上的价值取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与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我们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用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坚定的价值立场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书写新一代人的历史与辉煌。

与此同时,面对某些"社会负面现象"的批判,我们应恪守初心,从根本上认识"社会负面现象"产生的缘由,面对某些有待纠正的社会思潮,不是简单地揭露和批评——"嘟囔几句陈腐的气话",而应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深入分析其产生的根源与动因。这种"批判"不是简单的批评,而是通过揭露、分析与斗争,有效地使用批判这个无声无形却一击致命的"武器",引导大众站在全人类解放的高度来与之抗衡。

植根于《导言》中的批判精神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一剂强有力的催化剂,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始终贯彻的不破不立的辩证思维、理论与现实统一的实践品格是《导言》深植于字里行间赋予当代以中国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宝贵的精神财富与深刻启示。

参考文献

- [1] 胜秀平, 颜毓洁. 青年马克思思想的初步转变及其现实意义——研读《<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J]. 华商下半月刊, 2008(10): 65-66.
- [2] 张艳萍. 马克思人的解放思想研究——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为例[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2014(6): 94-97.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4] 郭正红. 马克思主义自我批评精神及其当代价值[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5(5): 36-41.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中央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